

雲林縣元長鄉公所及所屬機關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範

總說明

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之侵害，使其安心投入工作，爰擬具「雲林縣元長鄉公所及所屬機關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本規範共計十三條，其訂定規範如下：

- 一、本規範訂定之依據。（第一條）
- 二、本規範「職場霸凌」之定義。（第二條）
- 三、本規範權責單位及申訴管道。（第三條）
- 四、本規範事前防治措施。（第四條）
- 五、本規範霸凌事件之處置及通報機制。（第五條）
- 六、本規範申訴程序、應檢附之相關資料及霸凌者如為機關首長者，應向上級機關提出申訴。（第六條）
- 七、本規範職場霸凌申訴事件不予受理之情形。（第七條）
- 八、本規範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辦理期限、調查程序、處置方式及保密義務。（第八條）
- 九、本規範迴避原則，以確保調查結果具公平、公正及客觀性。（第九條）
- 十、本規範應協助受害人辦理相關事宜，並持續關懷其後續恢復情形。（第十條）
- 十一、本規範案件調查小組處理單位成員相關費用支領。（第十一條）
- 十二、本規範經費來源。（第十二條）
- 十三、本規範施行規定。（第十三條）